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

檔號：BOD181/02072010/IN/FY

禁止向內地入境旅客收取額外費用
第一百八十一號決議
(指引分類：入境旅行服務)

為維護香港旅遊業的聲譽和形象，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，通過以下決議：

會員不得以任何形式，向內地入境旅客收取或代為收取，或企圖收取或代為收取任何以中途離團、年齡、職業等為理由的額外費用，即使按內地組團社指示也不可以，但內地旅客因參加自費活動而需繳付的費用則除外。

此指引取代第一百零九號指引，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，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